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6-1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持有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的全部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03））。

2016 年 12 月 9 日，金隅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7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金隅股份 4,903,106,674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金隅股份 4,903,106,674 股股份，约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 45.9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金隅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将及时关注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